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 9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吴鹰为董事的议案》。

因刘宏董事提出辞职申请（可查阅 2017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吴鹰为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候选人吴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补选董事候选人吴鹰的个人资料见本公告附件一。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张天福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廖南钢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申请（可查阅 2017 年 3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公告》），经公司大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公司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提名张天福（会计专业人士）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候选人张天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天福个人资料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提名和任命”的意见。该意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 1—2 两个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该通知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通知名称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吴鹰，男，58 岁，电子工程硕士，博士，曾任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负责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吴鹰通过孝昌泽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3 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张天福，男，49 岁，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所在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在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工作，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936.SH）独立董事、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张天福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